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范双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3.09%股份的股东范双刚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该议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对购买股权资产总额及交易价格作出变更，变更后的交易内容如下：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熊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桂平将其持有的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97.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0 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标的对外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情况：

1、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德辉文具有限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贷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

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于2019年1月就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借款事项向樟树市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2月28日，根据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赣0982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归还借款本金2800000元及截止2018年11月4日的利息56335.45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

(2) 对于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被告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如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原告对被告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6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34650元由被告江西德辉文具有限公司、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熊桂平、蔡长辉、罗琴连共同负担。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